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5)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小板股东上市规则》等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8）《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 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 25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关于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 5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45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4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4)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是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坏账准备金计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金计提方式是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同时也增强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会计政策是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无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关于变更坏账准备金计提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金计提方式是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同时也增强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

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5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通过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2、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4、重大投资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8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22,461 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5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3,145 万元。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1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85 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9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9,625 万元。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5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5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21,555 万元；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2 亿元；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 亿元；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7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40 万元。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4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8,478.8 万元。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23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22,881.5 万元。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17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24,030 万元。

(1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 亿元。

(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5 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 21 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25,297.5 万元；关于投资人民币 119,400 万元购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5、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有效期为 6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施结果如下：

发行数量：36,596,683 股

发行价格：33.5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228,550,648.31 元

募集资金净额：1,199,892,063.31 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6、公司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除分红款外）的情况。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0,201.9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

内，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有效执行、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及资金的安全、完整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监事会仍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